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7 年第 7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7 年第 7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3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4
四、外籍勞工統計	4
五、國際比較	5
貳、專題分析	18
一、各國政府對企業辦理人才培訓之財務機制.....	18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照顧負擔，強化家庭照顧者之支 持性措施	21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4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6 年 6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68 萬 5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2 千人或 0.1%；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9 萬 4 千人或 1.9%。6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14%，與上月相若，較上年同月則上升 0.35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11%，較上年同月下降 0.14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9.37%，較上年同月上升 0.85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6 月就業人數為 1,026 萬 2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千人或 0.02%；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8 萬 9 千人或 1.9%。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增加 3 千人或 0.6%，工業部門亦增加 7 千人或 0.2%，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7 千人或 0.2%及 4 千人或 0.5%；服務業部門則減少 9 千人或 0.2%，其中以不動產業增加 1.4%最多，而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減少 2.1%最多。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減少 1 萬 4 千人或 2.7%；工業部門則增加 9 萬 3 千人或 2.5%，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6 萬 3 千人或 2.3%及 2 萬 2 千人或 2.7%；至於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1 萬人或 1.9%，增加者以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17.1%最多，不動產業增加 14.5%次之；減少者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減少 8.3%最多。（詳見表 2）

受部分應屆畢業生投入尋職影響，6 月失業人數為 42 萬 3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人或 2.4%，其中初次尋職者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分別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14.3%及 4 千人或 9.9%，對原有工作不滿意之失業者則減少 1 千人或 0.8%。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增加 5 千人或 1.2%，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與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分別增加 1 萬 3 千人及 2 千人，增幅分別為 11.1%及 1.9%，對原有工作不滿

意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則分別減少 4 千人及 3 千人，減幅分別為 2.7%及 6.5%。（詳見表 3）

6 月失業率為 3.96%，較上月上升 0.09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02 個百分點，係近 7 年同月最低水準；其中男性失業率為 4.11%，較上年同月下降 0.02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為 3.75%，較上年同月下降 0.03 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90%，較上月下降 0.05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03 個百分點。由於 7、8 月為就業市場尋職旺季，宜密切注意失業率之走勢。（詳見表 1）

6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69 萬 2 千人，較上月增加 7 千人或 0.1%，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分別增加 9 千人或 0.4%及 4 千人或 2.1%，料理家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則分別減少 1 萬 2 千人或 0.5%及 6 千人或 0.3%。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3 萬 1 千人或 0.4%，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分別增加 2 萬 5 千人或 1.2%及 3 千人或 1.6%，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則較上年同月減少 4 千人或 0.2%，料理家務者亦大幅減少 7 萬 2 千人或 2.9%。（詳見表 4）

96 年上半年平均勞動力為 1,066 萬 1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21 萬 4 千人或 2.0%。上半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8.15%，較上年同期上升 0.45 個百分點，係近 10 年來同期新高，惟兩性間的變化差異頗大，其中男性下降 0.13 個百分點，女性則上升 1.03 個百分點。96 年上半年在經濟景氣好轉下，平均就業人數增為 1,024 萬 9 千人，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0 萬 6 千人或 2.1%。三大部門中，僅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較上年同期減少 1 萬 7 千人或 3.1%；工業部門則增加 9 萬 4 千人或 2.6%，主要係因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6 萬 5 千人或 2.4%及 2 萬 5 千人或 3.0%；而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增加 12 萬 8 千人或 2.2%，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不動產業增加 20.7%最多，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13.0%居次，而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減少 10.4%最多。（詳見表 1 及表 2）

上半年平均失業人數為 41 萬 2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8 千人或 1.9%，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與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分別增加 9 千人或 7.7%及 2 千人或 2.4%；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則分別減少 3 千人或 1.7%及 2 千人或 5.2%。在經濟景氣穩定、就業機會增加，以及政府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持續推動下，96 年上半年平均失業率為 3.86%，較上年同期略降 0.01 個百分點，且為近 7 年同期新低；惟失業者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者有明顯增加。（詳見表 1 及表 3）

上半年平均非勞動力為 767 萬 4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 萬 4 千人或 0.2%，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 2 萬 2 千人或 1.0%；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 8 萬 3 千人或 3.3%及 4 千人或 1.9%，顯示婦女從家庭走入職場的人數明顯增加，怯志工作者則持續減少。（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6 年 5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1,057 元，較上月增加 2.8%；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0.5%。因同期間消費者物價僅微降 0.03%，故實質薪資與貨幣薪資大致相若。5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水電燃氣業之 103,619 元為最高，金融及保險業之 73,375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4,152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礦業與製造業分別減少 5.1%及 1.8%，營造業與水電燃氣業則分別增加 4.1%及 2.6%；服務業部門中，除了金融及保險業增加 22.1%，其他服務業與上年同月相若，其餘業別均呈減少，其中以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減少 6.5% 最多。1 至 5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9,517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3%，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0.7%，實質薪資增加 0.6%。

製造業受雇員工 5 月平均薪資為 38,258 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1.8%，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月減少 4.6%，另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2.6%，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下降 7.2%。96 年 1 至 5 月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為 47,729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1%，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0.9%，惟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1.6%，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下降 0.7%。（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6 年 6 月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新登記求職人數為 74,630 人，較上月減少 13.2%，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9.2%；新登記求才人數為 108,174 人，較上月減少 6.1%，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7.7%；6 月求供倍數為 1.4，較上月之 1.3 上升，但較上年同月之 1.5 下降。6 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32,232 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21.2%，求才僱用人數為 46,393 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3.3%；求職就業率為 15.4%，求才利用率為 24.2%，分別較上年同月下降 0.2 及 3.8 個百分點。

96 年上半年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合計 430,611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24.0%；雇主登記求才人數合計 606,234 人，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16.7%，顯示求職與求才需求均相當活絡。上半年累計求供倍數為 1.4，較上年同期之 1.5 下降。上半年推介就業人數合計 175,619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21.1%，求才僱用人數合計 262,192 人，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8.7%；求職就業率為 40.8%，求才利用率為 43.3%，分別較上年同期下降 1.0 及 3.2 個百分點。（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6 年 6 月底止，外籍勞工在台人數為 350,684 人，較上月增加 2,014 人或 0.6%；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3,739 人或 4.1%。就行業別來看，外籍勞工在台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75,902 人占 50.2%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58,277 人占 45.1%；再次為營造業 10,305 人占 2.9%；而以外籍船員與家

庭幫傭分別為 3,656 人占 1.0%及 2,544 人占 0.7%最少。與上月比較，產業外勞增加 1,492 人或 0.8%，其中僅營造業減少 4.3%，製造業與外籍船員則分別增加 1.1%及 0.9%；社福外勞較上月增加 522 人或 0.3%，其中外籍看護工與家庭幫傭分別增加 0.3%及 0.2%；與上年同月比較，產業外勞增加 3,032 人或 1.6%，其中營造業減少 19.5%，外籍船員與製造業則分別增加 13.4%及 3.0%；至於社福外勞增加 10,707 人或 7.1%，其中家庭幫傭與外籍看護工分別增加 9.5%及 7.1%。就單一業別之增加人數來看，以外籍看護工與製造業外勞人數分別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10,486 人及 5,094 人最為突出。（詳見表 7）

五、國際比較

我國 2007 年 6 月失業率為 3.96%，低於德國（8.8%）與法國（5 月 8.1%）；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3.90%，低於英國（3 月至 5 月 5.4%）、香港（4 月至 6 月 4.2%）與美國（4.5%），但較日本（5 月 3.8%）、南韓（3.3%）與新加坡（第一季 2.9%）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8）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7 年 7 月 6 日公布就業資訊，2007 年 6 月總就業人口為 1 億 4,614 萬人，較上月增加 13 萬 2 千人，其中製造業減少 1 萬 8 千人，營造業則增加 1 萬 2 千人，至於服務業部門增加 13 萬 5 千人，除零售業與專業及個人服務業分別減少 2 萬 4 千人及 9 千人外，其餘各業均呈增加，其中以教育及醫療保健服務業增加 5 萬 9 千人最多，公共服務業增加 4 萬人居次。6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6.1%，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1 個百分點。6 月失業人數為 693 萬 3 千人，較上月增加 11 萬 4 千人或 1.7%；6 月失業率為 4.5%，與上月相若，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7 年 6 月 29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5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499 萬人，較上月大幅增加 55 萬人或 0.9%，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51 萬人或 0.8%；勞動力參與率為 61.2%，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4 及 0.1 個百分點。5 月失業人數為 258 萬人，較上月減少 10 萬人或 3.7%，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19 萬人或 6.9%；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8%，續為近 9 年來最低水準，與上月相若，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7 年 7 月 19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4 月至 6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4.2%，較上期(3 月至 5 月平均)下降 0.1 個百分點，為近 9 年最低水準。與上期比較，2007 年 4 月至 6 月的平均失業率(未經季節調整)呈下降之行業主要為建造業、娛樂及康樂服務業與零售業。失業人數為 15 萬 5,800 人，較上期增加 300 人或 0.2%。

（四）南韓

根據 2007 年 7 月 12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2007 年 6 月失業人數為 77 萬 7 千人，較上月減少 2 千人或 0.3%，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4 萬 2 千人或 5.1%；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3%，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 及 0.2 個百分點。6 月就業人數為 2,381 萬 6 千人，較上月增加 5 萬 8 千人或 0.2%；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31 萬 5 千人或 1.3%。6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2.8%，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均上升 0.1 個百分點。

（五）新加坡

2007 年 4 月 30 日新加坡人力部公布 2007 年第 1 季資料，第 1 季初估就業人數較上年同季增加 4 萬 9,400 人，初估失業人數為 7 萬 8,800 人，較上年同季增加 1 萬 2,500 人。2007 年第 1 季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 2.9%，較上季與上年同季均上升 0.3 個百分點。

(六) 德國

根據德國聯邦勞動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07 年 6 月失業人數為 368 萬 7 千人，較上月減少 11 萬 9 千人或 3.1%，較上年同月亦大幅減少 71 萬 2 千人或 16.2%，主要係因德國企業的投資意願持續增加，民間消費亦穩定成長，促使勞動市場漸趨改善。6 月失業率為 8.8%，為近 12 年來最低水準，且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3 及 1.7 個百分點。

表1 就業市場指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 人數	就業 人數	失業 人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季節調整後
					%						
87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2.69
88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2.92
89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2.99
90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4.57
91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5.17
92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4.99
93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4.44
94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4.13
95年	18,166	10,522	10,111	411	57.92	67.35	48.68	3.91	4.05	3.71	3.91
6月	18,152	10,491	10,073	418	57.79	67.25	48.52	3.98	4.13	3.78	3.93
7月	18,173	10,562	10,134	428	58.12	67.35	49.07	4.05	4.13	3.94	3.88
8月	18,193	10,604	10,170	434	58.29	67.37	49.38	4.09	4.10	4.08	3.88
9月	18,212	10,573	10,154	419	58.05	67.31	48.98	3.96	4.01	3.89	3.85
10月	18,234	10,595	10,182	413	58.11	67.33	49.07	3.90	3.97	3.79	3.83
11月	18,257	10,616	10,207	410	58.15	67.32	49.17	3.86	3.87	3.85	3.91
12月	18,281	10,633	10,228	405	58.16	67.33	49.19	3.81	3.94	3.65	3.94
96年	18,334	10,661	10,249	412	58.15	67.23	49.25	3.86	4.03	3.64	3.93
1月	18,296	10,643	10,239	403	58.17	67.33	49.19	3.79	3.97	3.55	3.94
2月	18,310	10,646	10,243	402	58.14	67.28	49.19	3.78	3.96	3.54	3.91
3月	18,323	10,664	10,244	420	58.20	67.37	49.22	3.94	4.13	3.68	3.94
4月	18,340	10,653	10,245	408	58.09	67.16	49.21	3.83	4.00	3.60	3.96
5月	18,358	10,673	10,260	413	58.14	67.12	49.35	3.87	3.99	3.71	3.95
6月	18,377	10,685	10,262	423	58.14	67.11	49.37	3.96	4.11	3.75	3.9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0	0.11	0.02	2.39	0.00*	-0.01*	0.02*	0.09*	0.12*	0.04*	-0.0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4	1.85	1.87	1.18	0.35*	-0.14*	0.85*	-0.02*	-0.02*	-0.03*	-0.03*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5	2.04	2.05	1.89	0.45*	-0.13*	1.03*	-0.01*	-0.07*	0.09*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96年7月。 *表增減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電力 燃氣	用水 供應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運輸 倉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	-	832	5,220	1,701	481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	-	746	5,299	1,679	487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	-	725	5,413	1,693	477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	-	702	5,543	1,698	484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	-	732	5,698	1,727	489
94 年	9,942	590	3,619	7	2,732	28	61	791	5,733	1,726	412
95 年	10,111	554	3,700	7	2,777	28	60	829	5,857	1,759	417
6 月	10,073	554	3,685	7	2,769	28	55	827	5,834	1,761	412
7 月	10,134	556	3,705	6	2,781	28	61	830	5,873	1,765	413
8 月	10,170	557	3,713	6	2,787	28	59	833	5,900	1,767	423
9 月	10,154	557	3,710	6	2,788	28	56	831	5,887	1,755	427
10 月	10,182	552	3,724	6	2,793	28	59	838	5,907	1,753	417
11 月	10,207	548	3,749	6	2,809	28	60	845	5,911	1,755	412
12 月	10,228	543	3,769	6	2,823	28	65	848	5,915	1,763	416
96 年	10,249	540	3,766	6	2,822	28	64	846	5,943	1,790	415
1 月	10,239	538	3,781	6	2,829	28	62	855	5,921	1,772	415
2 月	10,243	540	3,763	6	2,821	28	61	847	5,940	1,794	412
3 月	10,244	543	3,747	6	2,809	28	65	839	5,953	1,803	412
4 月	10,245	539	3,758	6	2,818	28	67	838	5,948	1,796	411
5 月	10,260	537	3,771	6	2,825	28	66	845	5,953	1,791	417
6 月	10,262	540	3,778	6	2,832	28	63	849	5,944	1,783	42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	0.6	0.2	-1.0	0.2	-0.3	-4.6	0.5	-0.2	-0.5	0.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9	-2.7	2.5	-8.5	2.3	1.1	14.8	2.7	1.9	1.3	1.9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1	-3.1	2.6	-10.0	2.4	2.3	7.0	3.0	2.2	1.8	-0.4

資料來源：同表 1。

註：表 2 之數字，係按中華民國第 8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惟行政院主計處僅追溯至 94 年，故新增之行業別於 94 年前無相關數據。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住宿 餐飲	資訊 傳播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專業 科技	支援	公共 行政	教育	醫療保 健社工	藝術 娛樂	其他
89 年	500	-	367	66	250	-	315	479	252	165	643
90 年	528	-	371	61	267	-	327	483	266	169	660
91 年	575	-	378	60	285	-	329	487	279	184	666
92 年	585	-	376	66	285	-	369	512	289	187	692
93 年	602	-	386	74	302	-	373	533	305	192	716
94 年	634	199	406	61	258	194	336	556	323	116	513
95 年	665	209	407	66	264	205	334	563	334	111	524
6 月	660	211	405	67	254	207	332	558	340	106	520
7 月	675	207	407	65	259	205	331	564	344	108	530
8 月	686	201	403	67	265	204	332	568	341	109	532
9 月	679	209	403	72	264	199	336	560	340	105	537
10 月	676	215	408	71	266	209	338	567	336	110	540
11 月	675	215	409	71	277	210	330	574	334	113	535
12 月	677	212	406	68	280	216	328	576	331	109	531
96 年	673	207	405	75	293	218	328	580	337	101	522
1 月	676	209	406	72	287	214	330	577	328	105	528
2 月	673	209	403	74	291	216	332	576	331	101	526
3 月	672	206	404	74	288	221	328	582	339	100	523
4 月	669	204	405	75	294	219	324	585	343	102	520
5 月	671	206	404	76	300	221	327	581	341	99	517
6 月	676	208	405	77	297	217	329	578	339	97	517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7	0.9	0.3	1.4	-1.0	-1.9	0.6	-0.5	-0.6	-2.1	0.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4	-1.5	-0.1	14.5	17.1	5.1	-1.0	3.7	-0.2	-8.3	-0.7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3.2	-0.2	-0.9	20.7	13.0	7.7	-2.2	3.9	2.3	-10.4	1.7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業務緊縮 或 歇 業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4 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95 年	411	82	329	117	141	44	26
6 月	418	84	334	117	143	46	27
7 月	428	101	327	114	137	49	28
8 月	434	102	332	116	140	48	29
9 月	419	99	319	116	138	41	26
10 月	413	86	327	118	143	39	28
11 月	410	75	335	119	148	41	28
12 月	405	74	332	120	141	43	28
96 年	412	76	335	127	139	42	27
1 月	403	71	332	122	139	41	30
2 月	402	74	328	122	137	40	29
3 月	420	78	342	128	142	44	28
4 月	408	73	335	128	140	42	25
5 月	413	75	338	130	140	39	29
6 月	423	86	337	130	139	43	25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4	14.3	-0.3	-0.2	-0.8	9.9	-13.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	1.9	1.0	11.1	-2.7	-6.5	-7.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9	2.4	1.8	7.7	-1.7	-5.2	0.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4 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95 年	7,644	198	2,190	2,445	2,121	691
6 月	7,661	185	2,240	2,441	2,123	672
7 月	7,611	195	2,160	2,432	2,125	699
8 月	7,589	205	2,124	2,427	2,123	710
9 月	7,639	211	2,160	2,422	2,127	719
10 月	7,639	214	2,155	2,406	2,138	726
11 月	7,641	203	2,169	2,395	2,140	734
12 月	7,648	199	2,181	2,392	2,136	741
96 年	7,674	187	2,221	2,394	2,133	738
1 月	7,654	189	2,187	2,401	2,132	746
2 月	7,665	190	2,200	2,411	2,127	738
3 月	7,659	185	2,223	2,403	2,123	727
4 月	7,687	188	2,242	2,403	2,129	725
5 月	7,685	184	2,242	2,381	2,139	739
6 月	7,692	188	2,236	2,369	2,148	751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	2.1	-0.3	-0.5	0.4	1.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4	1.6	-0.2	-2.9	1.2	11.8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2	-1.9	0.0	-3.3	1.0	11.8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94 年	43,615	45,893	41,751	128.50	82.53	89,264	38,455	40,033	25,578
95 年	44,107	49,574	42,293	134.47	80.57	95,664	39,175	40,028	25,482
5 月	40,842	42,550	38,949	136.67	71.73	101,043	38,183	36,871	24,503
6 月	39,973	41,423	38,311	129.96	72.59	70,987	37,150	37,412	24,141
7 月	40,288	50,441	39,539	131.27	76.20	70,616	36,907	36,229	24,291
8 月	41,867	44,108	37,879	130.07	70.17	108,584	38,029	35,908	24,063
9 月	40,544	39,974	39,102	133.53	74.01	81,672	38,378	36,345	24,192
10 月	40,030	41,443	38,580	142.09	71.63	70,045	37,671	36,821	24,208
11 月	39,273	52,253	37,374	134.31	68.93	117,723	38,713	35,723	23,709
12 月	43,166	66,215	40,917	133.05	77.89	110,943	39,714	39,062	23,744
96 年	49,517	48,717	47,729	138.31	90.90	98,643	42,372	43,843	27,463
1 月	49,641	61,557	48,146	129.94	90.79	114,483	43,536	40,994	25,497
2 月	76,924	59,747	76,293	150.35	175.26	132,698	51,856	68,623	38,736
3 月	40,070	40,549	38,149	132.21	70.04	70,114	38,727	36,964	24,917
4 月	39,942	40,778	37,917	142.80	70.22	72,054	37,952	36,233	23,965
5 月	41,057	40,400	38,258	140.18	66.58	103,619	39,746	36,335	24,152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8	-0.9	0.9	-1.8	-5.2	43.8	4.7	0.3	0.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5	-5.1	-1.8	2.6	-7.2	2.6	4.1	-1.5	-1.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3	-6.0	1.1	1.6	-0.7	-4.6	4.0	-1.7	-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6 年 7 月。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94 年	53,793	65,097	39,129	54,868	55,918	41,409	31,352
95 年	53,313	69,132	38,213	55,579	55,735	42,108	31,447
5 月	48,828	60,080	35,817	53,385	53,056	39,600	30,480
6 月	45,843	58,215	34,705	50,084	51,367	39,078	29,932
7 月	45,084	59,465	35,185	52,770	51,295	38,640	29,970
8 月	65,832	67,785	34,316	49,719	51,767	38,869	29,664
9 月	44,898	63,323	34,368	52,015	52,709	39,226	30,220
10 月	46,013	57,158	36,293	50,997	53,073	39,542	30,090
11 月	45,206	55,635	33,946	48,720	51,311	39,178	29,763
12 月	48,762	67,958	34,827	60,013	54,197	40,864	32,753
96 年	59,393	87,016	42,714	61,129	62,119	45,987	33,034
1 月	63,064	89,605	39,048	68,427	62,669	42,515	32,591
2 月	92,671	151,120	71,140	88,014	90,232	69,037	41,169
3 月	49,148	57,587	35,003	48,898	52,316	39,336	30,745
4 月	46,279	63,515	33,951	49,319	52,745	39,677	30,308
5 月	45,662	73,375	34,746	51,112	52,817	39,495	30,48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3	15.5	2.3	3.6	0.1	-0.5	0.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6.5	22.1	-3.0	-4.3	-0.5	-0.3	0.0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6	8.8	-1.0	0.7	2.3	-0.2	-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6 年 7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E)	求才僱用 人數 (F)	求供倍數 (C)/(A)	求職就業率 (%) (E)/(B)	求才利用率 (%) (F)/(D)
	新登記 (A)	有效 (B)	新登記 (C)	有效 (D)					
87 年	174,262	-	427,495	-	68,01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	365,629	-	69,644	69,644	1.5	28.0	19.1
89 年	288,680	-	470,278	-	104,265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	405,637	-	128,205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	471,888	-	125,713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	720,746	-	126,229	126,229	1.6	28.1	17.5
93 年	547,745	-	949,918	-	228,395	327,948	1.7	41.7	34.5
94 年	580,020	-	1,008,307	-	263,403	478,826	1.7	45.4	47.5
95 年	760,680	-	1,048,590	-	324,426	523,276	1.4	42.7	49.9
6 月	68,369	170,683	100,436	171,405	26,585	47,993	1.5	15.6	28.0
7 月	69,284	180,138	82,774	157,066	28,259	45,059	1.2	15.7	28.7
8 月	74,549	187,449	99,545	162,495	30,744	48,221	1.3	16.4	29.7
9 月	73,080	190,529	89,670	161,351	29,643	48,292	1.2	15.6	29.9
10 月	69,159	186,724	94,426	157,952	32,267	50,075	1.4	17.3	31.7
11 月	70,353	182,952	88,638	155,858	31,426	48,473	1.3	17.2	31.1
12 月	56,988	169,755	74,125	136,941	27,059	42,010	1.3	15.9	30.1
96 年累計	430,611	-	606,234	-	175,619	262,192	1.4	40.8	43.3
1 月	58,003	161,143	82,900	137,707	23,744	39,765	1.4	14.7	28.9
2 月	42,608	142,330	59,924	122,612	15,790	26,241	1.4	11.1	21.4
3 月	93,426	190,555	133,139	181,846	34,663	52,178	1.4	18.2	28.7
4 月	75,984	198,328	106,937	203,229	32,549	41,820	1.4	16.4	20.6
5 月	85,960	213,621	115,160	195,038	36,641	55,795	1.3	17.2	28.6
6 月	74,630	208,725	108,174	191,351	32,232	46,393	1.4	15.4	24.2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3.2	-2.3	-6.1	-1.9	-12.0	-16.9	0.1&	-1.7*	-4.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9.2	22.3	7.7	11.6	21.2	-3.3	-0.1&	-0.2*	-3.8*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4.0	-	16.7	-	21.1	8.7	-0.1&	-1.0*	-3.2*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說明：1.配合職訓局新建置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之啟用，本表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求職人數」及「求才人數」均改為新登記及有效兩欄。

2.全年之求職就業率為 E/A，全年求才利用率為 F/C。

3.&：差額 *：百分點。

表 7 在台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產業外勞				社福外勞		
		小計	外籍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小計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220,114	933	173,735	45,446	74,793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220,184	1,185	181,998	37,001	106,33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91,671	1,249	157,055	33,367	112,934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182,973	2,935	156,697	23,341	120,71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179,552	3,396	162,039	14,117	120,598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182,967	3,089	167,694	12,184	131,067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183,381	3,147	166,928	13,306	144,015	141,752	2,263
95 年底								
6 月底	336,945	186,831	3,223	170,808	12,800	150,114	147,791	2,323
7 月底	336,779	185,470	3,198	169,625	12,647	151,309	148,962	2,347
8 月底	336,462	184,715	3,152	169,134	12,429	151,747	149,387	2,360
9 月底	336,864	184,301	3,153	168,986	12,162	152,563	150,194	2,369
10 月底	336,985	184,259	3,145	169,065	12,049	152,726	150,326	2,400
11 月底	338,041	184,871	3,243	169,498	12,130	153,170	150,764	2,406
12 月底	338,755	184,970	3,322	169,903	11,745	153,785	151,391	2,394
96 年底								
1 月底	341,871	186,040	3,356	170,902	11,782	155,831	153,396	2,435
2 月底	341,623	184,312	3,417	169,167	11,728	157,311	154,856	2,455
3 月底	345,812	187,255	3,542	172,031	11,682	158,557	156,069	2,488
4 月底	347,172	187,747	3,572	172,947	11,228	159,425	156,915	2,510
5 月底	348,670	188,371	3,623	173,975	10,773	160,299	157,761	2,538
6 月底	350,684	189,863	3,656	175,902	10,305	160,821	158,277	2,54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6	0.8	0.9	1.1	-4.3	0.3	0.3	0.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1	1.6	13.4	3.0	-19.5	7.1	7.1	9.5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8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3.2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3.5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3.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3.3	4.8	10.0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4.4	5.8	10.9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4.7	6.0	11.2	5.0	9.7
2004 年	4.44	6.8	4.7	3.7	3.4	5.5	11.7	4.8	10.0
2005 年	4.13	5.6	4.4	3.7	3.1	5.1	13.0	4.7	9.8
2006 年	3.91	4.8	4.1	3.5	2.7	4.6	--	5.4	--
1 月	3.80	5.2	4.5	3.4	--	4.7	12.1	5.1	9.6
2 月	3.92	5.2	4.1	3.5	--	4.8	12.2	5.2	9.6
3 月	3.87	5.2	4.1	3.5	2.6	4.7	12.0	5.3	9.5
4 月	3.78	5.1	4.1	3.5	--	4.7	11.5	5.3	9.3
5 月	3.84	4.9	4.0	3.4	--	4.6	10.8	5.4	9.1
6 月	3.98	5.0	4.2	3.5	2.8	4.6	10.5	5.5	9.0
7 月	4.05	4.9	4.1	3.5	--	4.8	10.5	5.5	8.9
8 月	4.09	4.8	4.1	3.5	--	4.7	10.5	5.6	9.0
9 月	3.96	4.7	4.2	3.5	2.7	4.6	10.1	5.5	8.8
10 月	3.90	4.5	4.1	3.5	--	4.4	9.8	5.5	8.8
11 月	3.86	4.4	4.0	3.4	--	4.5	9.6	5.5	8.7
12 月	3.81	4.4	4.0	3.3	2.6	4.5	9.6	5.5	8.6
2007 年									
1 月	3.79	4.4	4.0	3.3	--	4.6	10.2	5.5	8.5
2 月	3.78	4.3	4.0	3.2	--	4.5	10.1	5.5	8.4
3 月	3.94	4.3	4.0	3.2	2.9	4.4	9.8	5.5	8.3
4 月	3.83	4.3	3.8	3.3	--	4.5	9.5	5.5	8.2
5 月	3.87	4.3	3.8	3.4	--	4.5	9.1	5.4	8.1
6 月	3.96	4.2	--	3.3	--	4.5	8.8	--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及英國之失業率係 3 個月（當月及前 2 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4.英國之失業率已改採勞動力調查統計結果。

貳、專題分析

一、各國政府對企業辦理人才培訓之財務機制

面對全球化競爭與產業技術快速演變，優質人力資源不僅是決定企業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也是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所不可或缺。有鑑於此，先進國家均積極推動各種有關人才培訓的政策措施，而大多數國家政府對於企業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的規範與協助亦不遺餘力，其中有關訓練經費籌措的制度主要有五種類型，茲摘述如次：

（一）雇主與工會組織共同成立產業部門的訓練發展基金，如丹麥、荷蘭、比利時

此類國家政府的基本理念是雇主與勞工必須共同為訓練負責，具體的執行方式是經由集體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以成立產業部門訓練發展基金，並且成立勞資雙邊委員會共同管理。基金的財源主要來自勞雇雙方的提撥，不足部分才由政府補助。不同產業的提撥規定有所差異，多數產業是全由雇主提撥，有些產業則員工也需要提撥。以荷蘭為例，總計 700 萬名的勞工中，有將近 330 萬名可以受到基金的照顧

（二）政府提出強制性的企業訓練要求與稅賦抵減獎勵方案，如智利、英國、愛爾蘭

此類國家政府的基本原則是當企業的訓練支出達到政府規定的稅賦抵減獎勵標準時，企業訓練支出可以獲得營業稅或其它稅賦的減免。政府鼓勵企業訓練的稅賦抵減獎勵項目，包括：企業可以減免訓練器材的進口稅，如南韓、巴基斯坦；企業自行設置訓練中心時，可以申請政府的低利貸款，並且享有房屋稅與土地稅的減免，如南韓；政府補助企業辦理訓練與提升員工能力的支出，如英國；企業委託訓練機構辦理訓練或自行辦理訓練的支出，可以獲得員工薪資稅的減

免，如智利。

（三）政府提供企業辦理訓練的免稅額方案，如法國、南韓

這類型政府的基本理念是企業本身最清楚訓練的需求，同時企業會將訓練經費以最適當的方式使用。免稅機制允許企業根據自身提供或購買的訓練數量來減免稅賦，消除了雇主必須先繳稅再退稅的負擔，因此並不須由成本高昂的組織機構執行，執行方式相對簡單。以法國為例，企業必須支付二種工資稅：補助員工訓練的「訓練稅」、促進學徒見習訓練的「見習稅」，二種稅賦都是以免稅額的方式運作。

（四）政府提供企業訓練部分的鼓勵性補助經費，如南韓、德國、英國

此類政策由政府補助企業部分訓練經費支出，而企業則多委由訓練市場中的訓練機構進行訓練，也有少數企業自行辦理訓練。以南韓為例，補助經費上限為企業繳納就業保險金的 120%~360%之間。

（五）政府與企業共同負擔員工訓練假的費用，如比利時、法國

此類國家透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的方式，推動實施「有償性的員工訓練假」制度，將企業薪資總額與總收入的稅費，用來補助員工因為訓練休假所需支出的費用成本。以比利時為例，自 1995 年開始，員工 1 年內最多可以享有 120 小時的有償訓練假。而法國在民營企業任職的員工，有權申請個人訓練假，其財源是從雇主所支付之 0.2% 的訓練稅而來，這項稅費交由負責管理個人訓練假的聯合管理機構，所成立的特別基金來管理運用。第 1 年補助企業的費用，是員工薪資的 80%--90%，第 2 年補助企業的費用則為 60%，但是薪資超過一定標準者，只能獲得 50% 的補助，每年約有 75% 的申請者都屬於此一等級。

為鼓勵國內企業重視人才培訓，我國政府已陸續提供多項誘因，

主要是透過租稅抵減與費用補助措施來提高企業辦訓意願。在企業辦訓之租稅抵減方面，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另在企業辦訓之費用補助方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依據「就業服務法」、「就業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訓練補助，其他各相關部會亦依其業務職掌辦理各類型訓練計畫補助，例如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

行政院刻正積極推動「產業人力套案」，其中「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子計畫中已將「研修相關法令，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參與人力培訓」列為重點工作，未來政府仍將持續推動企業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的相關誘因及措施，另部分國家強化產業公、協會在協助企業辦訓或政策意見溝通的積極參與角色，亦值得我國借鏡及參考。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照顧負擔，強化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性措施

日前報紙披露一名長期照顧中風妻子的老翁先把妻子勒斃再上吊自殺的不幸消息，過去相似的事件也迭有所聞，顯示長期負擔失能者照顧責任的家庭照顧者所面臨的壓力，一旦其所承受之壓力無法獲得分擔或支持，很容易陷入困境甚或走上絕路。由此可知，家庭照顧者需要獲得一定的協助，以維持其照顧能量與解決照顧上所面臨的困難，以便失能者能繼續於熟悉的家庭或社區中接受親友的照顧。

另一方面，由於醫療科技進步與生育率的下降，許多國家均面臨程度不一的人口老化問題，可預期未來各國醫療與長期照顧之財務負擔亦將因而大幅成長。OECD 曾於 2006 年對會員國進行醫療與長期照顧之財務負擔推估，該研究考量人口與非人口因素，人口因素中包含死亡相關成本與人口健康狀況等，而非人口因素涵蓋所得、科技與物價等；另在長期照顧方面，則尚考量勞動力參與率的增加、非正式照顧的減少與薪資膨脹等因素。該研究推估結果發現，平均各會員國政府在醫療與長期照顧之支出占 GDP 的比率，將從 2005 年的 6.7% 提升至 2050 年的 12.8%，成長幅度相當大。

為減輕可預見的照顧負擔，歐美先進國家除致力於建立完善之長期照顧制度外，亦從落實在地老化之理念，進一步去思考如何提供家庭必要的支持，以便失能的老人得以繼續留在家中或社區，接受親友之照顧。近年來美國、歐盟等國均提出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方案，以減輕家庭之負擔，提高家庭照顧能力，除更能符合失能老人之需求外，還可進一步適度減少政府相關支出。

美國著名研究機構 Urban Institute 於今（2007）年 5 月於國會聽證會上就美國失能老人與家庭照顧者之現況提出報告，呼籲政府應加強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措施。該報告強調失能老人是最弱勢的群體之一，雖然美國屬於高度資本主義社會，但八成以上的失能老人之照顧主要還是由其家庭來負擔，主要係因正式照顧服務過於昂貴。如果把 2005 年所有家屬所提供的無酬照顧服務，以護佐時薪來計酬，其市

值可達 1027 億美元，而同年該國在長期照顧之支出約為 2066 億美元，換言之，如果把家庭提供的照顧服務轉為政府來負擔，政府所需經費將增加 50%。然而對於需擔負失能老人照顧責任的家庭照顧者而言，通常會造成經濟、身體與心理等各方面的負擔與壓力，且隨著人口老化與家庭結構轉變，家庭之照顧負擔將會日益沈重，政府須積極提供相關支持性方案，以避免家庭照顧體系瓦解，加重社會與國家之負擔。目前美國已實施國家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National Family Caregiver Support Program)，提供家庭照顧者關於社區服務資訊、必要之支持性服務、諮商與訓練、喘息服務與其他補充性的服務，如緊急救援、居家修繕等，但 1 年預算僅有 1 億多美元，家庭照顧者受益十分有限，故 Urban Institute 主張應進一步提高相關經費，以強化家庭照顧者的支持系統。

另歐盟曾於 2005 年補助一項名為「歐洲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措施」(Services for Supporting Family Carers of Elderly People in Europe, EUROFAMCARE)之跨國研究，該報告整理目前歐盟各會員國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方案，可歸納下列幾項：

(一) 服務支持

有些國家提供家庭照顧者與老年人更多創新的服務 更多短期且具有彈性的喘息服務、成立中長期喘息服務中心，強化日托服務、居家服務（居家護理與家事服務）、特殊到宅服務（如牙科治療、診斷服務、復健等）；另有些國家協助解決健康照顧問題（包括急診、住院與精神治療等），並針對罹患失智症者提供更多服務，包括特別的機構照顧；亦有些國家開發鄉村地區之照顧服務資源，並提供住家修繕以改善家庭照顧環境。

(二) 財務支持

有些國家給予家庭照顧者必要的財務支持，包括承認照顧期間的社會保險年資或提供家庭照顧者津貼；有些國家鼓勵企業贊助或捐助以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另法國正研議仿效奧地利、荷蘭、德

國與日本，實施長期照顧保險制度。

（三）其他支持

有些國家發展彈性工作如部分工時工作，使家庭照顧者可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另有些國家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團體，提供家庭照顧者必要的資訊與相關支持性服務，如諮商、健康維護等。亦有些國家強化對家庭照顧者之訓練，增進其照顧技能與信心，並開發志工資源，分擔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責任。

台灣目前亦面臨人口快速老化問題，未來長期照顧之負擔將會日益增加。有鑑於此，政府已於 96 年 4 月通過「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我國長照制度之藍圖。該計畫本於在地老化之精神，重視對家庭照顧者之支持，規劃加強推動多項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另目前亦實施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均期能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提高家庭之照顧能力。此外，由歐美國家經驗觀之，政府亦須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協助發展與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使處於弱勢的家庭照顧者能更容易獲得相關的支持與協助，才能真正照顧到家庭照顧者之需求。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根據 Career 就業情報調查發現，96 年應屆畢業生中只有 34.5% 找到工作，高達 65% 畢業生仍找不到工作，有 82% 的求職者認為，96 年企業釋出的職缺較往年少，以往新鮮人平均只要花 3 個月就能找到工作，現在恐怕要 5 個月以上才會遇到理想職缺。

（經濟日報 96/07/01）

行政院宣布啟動四大「指標性都市更新案」，包括「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台北華光社區」、「台北南港高鐵沿線再開發」與「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再開發」，將分別被打造成「商旅新都心」、「金融管理及數位通訊中心」、「台灣智埠中樞」與「優質住商新天地」，預計 96 年底至 97 年年中，陸續招商投資，粗估約可創造 3,800 億元商機，創造 10 萬 5 千個就業機會。（聯合報 96/07/05）

為推動技職教育與產業合作，結合理論與實務，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教育部積極推動技專產學合作計畫，推動高職、技專院校、產業三方合作模式，並採用彈性學制。教育部技職司長宣布，雖然目前技專院校招生名額有總量管制、保持零成長，但有發展產學合作的學校，將可申請專案增班。（聯合報 96/07/10）

原民會與農委會漁業署共同推動「獎勵原住民上漁船服務計畫」，預計培訓 200 位原住民免費接受訓練、輔導就業與取得幹部船員或船長的執業證書，就業期間並提供獎勵金。原民會表示，除了前述計畫，勞委會亦訂有「漁船船主進用失業者從事漁船船員獎助要點」，鼓勵漁船船主進用失業者從事漁船船員，原民會希望藉由這些措施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長期培養原住民漁業人才，並紓緩漁業勞力不足與永續發展國內漁業。（中央社 96/07/11）

勞委會宣布，藍領外勞在台工作年限從現行的 6 年延長到 9 年的新規定自 7 月 13 日實施，將可降低企業重新訓練外勞的人事成本。由於目前聘僱藍領外勞的產業別以製造業約 17 萬人、營造業約 1.1 萬人為主，放寬外勞工作期限後，以這兩個業別受惠最大。不過，勞委會強調，有關藍領外勞每次入台工作期限最長為 3 年，即初次許可 2 年，得展延 1 年，期滿 3 年後需出境 1 日以上才可以再入台工作的規定，將予以維持。（經濟日報 96/07/12）

行政院院會通過「團體協約法修正草案」，增訂將勞工的津貼、獎金、調動都得列入團體協約的約定事項，並增列「誠信協商條款」，明定勞資雙方均有進行團體協商的義務，勞資任何一方提出協商，無正當理由都不得拒絕協商；如有一方違反誠信協商條款，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可限期改善，否則採連續罰，以共同有效維持產業和平。行政院副院長指出，透過此次修法，並配合未來工會組織多元化的發展，將可加強保障勞動者的協商權，促進我國集體勞資關係的運作與和諧。

（中央社 96/07/18）

根據 104 人力銀行 6 月份線上工作機會統計，每名求職者可分配到 0.84 個工作機會，較 95 年同期每名求職者 0.98 個工作機會下降，104 人力銀行指出，線上就業競爭趨向激烈，除了社會新鮮人投入職場的季節性變化之外，主要原因是畢業新鮮人求職都提早開始，許多職位都已被占，使得 96 年新鮮人求職時間拉長。

（中國時報 96/07/24）

為協助大專畢業生就業，行政院會擬通過「大專畢業生職場體驗計畫」，由台積電等 170 多家企業提供 1.7 萬餘名大學畢業生就業機會，政府將補助參與計畫者每月薪資 8,000 元，估計需經費 8 億多元，財源來自勞委會的就業安定基金與青輔會、教育部、經濟部等單位預算。行政院表示，該計畫參與資格為 29 歲以下、大學畢業、目前無業，或者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青年，由勞委會

依申請者個人專長與企業需求媒合，在企業實習 6 個月後，再由企業擇優錄用。（經濟日報 96/07/24）

行政院院會通過「外勞政策檢討」，現行「總額管制」將改為「動態管制」，並通過進用外勞調整措施，將整併重大投資案與 3K（艱苦、骯髒、危險）3 班產業外勞申請機制，其中產業關聯性高者，給予較高的核配比例，例如現在進用外勞額度為上限 15%，未來將依不同產業彈性調高，預估可多進用 1 萬多人。（中國時報 96/07/25）

二、國外

聯合國人口基金會發布的「2007 世界人口狀況報告」指出，至 2008 年，全世界生活在城市中的人口將首次超過世界人口總數的一半，達到 33 億；至 2030 年，生活在城市中的人口數量將達到 50 億。世界人口城市化的現象在發展中國家與地區較為顯著。2000 至 2030 年間，亞洲的城市人口將從 14 億人增加至 26 億人；在非洲，將從 2 億 9,400 萬人增加至 7 億 4,200 萬人；在拉丁美洲與加勒比地區，亦從 3 億 9,400 萬人增加至 6 億 900 萬人。（自由時報 96/06/30）

2006 年芬蘭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達一成六，預計至 2030 年前將劇增為二成六，由於芬蘭人口老化快速，素有「歐洲的日本」之稱，政府當局遂於 2005 年推行退休金改革，鼓勵勞工延後退休以增加收入。自推動退休金改革以來，芬蘭平均退休年齡增加 6 個月，從 2004 年的 60.1 歲，至 2006 年增加為 60.7 歲，而 55 歲至 64 歲勞工的就業率目前超過五成，比歐洲各國平均高出一成。（法新社 96/07/02）

歐盟統計局公布經濟數據指出，歐元區 13 國 5 月失業率連續第 7 個月下降至 7%，低於 4 月的 7.1%，主要係因企業增聘員工以因應市場需求轉強，但是失業率下降及失業人數減少，可能促使勞工要求調高薪資，通貨膨脹的壓力也將增加。（中央社 96/07/03）

根據義大利國家統計院最新公布的報告，至 2006 年底止，義大利境內合法居民總共為 5,913 萬 1,287 人，較 2005 年增加 37 萬 9,576 人或 0.6%。統計資料亦指出，義大利婦女的平均每人生 1.35 個小孩，生育率雖略微回升，但低於外國移民婦女的生育率，平均每人生 2.41 個小孩，顯示維持義大利人口穩定，外來移民的人口增加仍是主要因素。（中央社 96/07/06）

日本總務省公布的最新統計數據顯示，與世界上 37 個人口超過 3 千萬的國家比較，日本是人口高齡化問題最嚴重的國家，日本老年人口占總人口 20.1%，世界第二老年人口國家義大利為 19.7%，第三是德國是 18.8%。此外，日本兒童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已降至歷史最低水平，只有 13.6%，總務省預計，到 2015 年日本兒童人口會降至 1,500 萬以下；而 2055 年日本老年人口將占總人口的 40.5%。（中央社 96/07/11）

根據韓國統計廳發布的「世界及韓國的人口現狀」，2006 年韓國合計生育率（可生育婦女一生能生育的子女數）為 1.13 名，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30 個成員國中排最末，不僅低於美國（2.05 名）與英國（1.8 名），而且比低生育國的日本（1.32 名）還要低。該報告預測，由於韓國的生育率不及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但高齡化速度反而快 3 倍，因此至 2050 年，韓國可能成為世界上最老的國家。（朝鮮日報 96/07/11）

馬來西亞副首相表示，政府將為 850 個聯邦政府及政府機構網站進行提升工作，將與 SKALI 集團合作，讓相關的失業大學生參與網站設計、管理與領導等工作，協助解決大學生失業問題，預計可提供 4 千個大學資訊工藝系的失業畢業生就業機會。（星洲日報 96/07/12）

泰國國家統計處指出，2007 年 5 月泰國失業人數增為 58 萬人，較 2006 年同月的 50 萬人，增加 8 萬人；失業率約 1.6%，高於 2006 年同月的 1.4%，但低於 2007 年 4 月失業率 1.77%，其中擁有大學學歷的失業者最多，達 17 萬人。5 月全國就業人數約 3,522 萬人，比 2006 年同月減少 57 萬人，亦較 2007 年 4 月降低 31 萬人；從事農業的就業人口有 1,285 萬人，較 2006 年同月減少 84 萬人，非農業的就業人口有 2,237 萬人，較 2006 年同期增加 27 萬人，其中批發零售業與摩托車維修業合計增加 15 萬人，其

次是旅館酒樓業增加 14 萬人，公職人員增加 5 萬人，不動產業與教育業亦分別增加 3 萬人。此外，與 2006 年同月比較，建築業的就業人口從 231 萬人降至 223 萬人，交通運輸及貨倉業減少 8 萬人，為 103 萬人，製造業就業人數亦減少 6 萬人，為 593 萬人。（泰國世界日報 96/07/14）

香港政府統計處表示，65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將由 2006 年的 12%，上升至 30 年後的 26%，15 歲以下的比例，由 2006 年的一成四下降至一成二；女多男少的情況將會進一步擴大，由 2006 年每 1 千名女性有 912 名男性，減少至 709 名男性。預估至 2036 年香港總人口將達 857 萬人，人口老化情況將進一步惡化，而且女多於男的情況將更嚴重。（中央社 96/07/16）

加拿大統計局公布 2006 年人口普查統計資料顯示，加拿大 10 年內，退休人數將超過勞動市場的人數，屆時商業界將面臨人手短缺困境，另由於加拿大人壽命愈來愈長，若沒有存夠退休金，可能無法在屆退年齡時退休。（中央社 96/07/17）